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11179號

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 理 人 陳仲偉

債 務 人 張春麗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又強制執行事件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30條之1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於第三人巨合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、巨岳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及查詢債務人之勞保等資料，於查詢有效果時併為強制執行云云。惟該上開第三人所在地皆位於新北市鶯歌區、三峽區，則應由該執行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是本件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應係違誤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